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83,909	351,259
其他收益		3,635	2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47)	(3,560)
經營溢利		285,097	347,9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822	6,205
融資成本	3	(294)	(326)
除稅前溢利	4	292,625	353,871
所得稅	5	—	—
期內溢利		292,625	353,8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2,625	353,871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0,930	175,541
— 非控股權益		<u>161,695</u>	<u>178,33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92,625</u></u>	<u><u>353,87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a)	<u><u>2.84港仙</u></u>	<u><u>3.80港仙</u></u>
攤薄	6(b)	<u><u>2.84港仙</u></u>	<u><u>3.76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	965
投資物業		59,140	59,140
無形資產		2,102,793	2,102,793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906	58,084
可供出售投資	8	249,524	249,524
		<u>2,478,082</u>	<u>2,470,506</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投資		33,203	33,203
持作買賣之證券		6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45,346	543,78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55,9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9	1,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720	45,190
		<u>703,534</u>	<u>679,777</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27	9,773
銀行借貸		19,785	20,931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1,853	152,169
應付所得稅		99	99
		<u>71,364</u>	<u>182,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632,170</u>	<u>496,805</u>
資產淨值		<u>3,110,252</u>	<u>2,967,3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77,853	1,077,853
儲備		1,045,996	915,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23,849</u>	<u>1,992,919</u>
非控股權益		<u>986,403</u>	<u>974,392</u>
總權益		<u>3,110,252</u>	<u>2,967,3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者，該應用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者，本集團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中獲得溢利。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已確定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報告分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從整體進行評估。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澳門（所在地）；及(ii)香港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澳門		香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83,909	351,259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2,168,699</u>	<u>2,160,877</u>	<u>59,859</u>	<u>60,105</u>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 附有即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294</u>	<u>32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46</u>	<u>1,228</u>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體就香港及其他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130,9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5,54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合共4,616,245,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6,24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75,5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671,445,000股（經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詳情如下：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16,245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5,20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4,671,4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未上市	<u>249,524</u>	<u>249,524</u>

所有未上市投資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持作策略用途而不會於可預見未來予以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後概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博彩及娛樂業務）。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39,360	44,285
31至60日	42,521	79,548
61至90日	58,838	52,248
超過90日	329,511	363,181
	<hr/>	<hr/>
	<u>470,230</u>	<u>539,262</u>

10. 股本及股息

本公司之普通股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616,245	1,077,853	4,616,245	46,1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	-	-	-	1,031,6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616,245</u>	<u>1,077,853</u>	<u>4,616,245</u>	<u>1,077,853</u>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生效。於該日，按照新條例附表11第37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被歸入股本中。此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影響。自該日起，所有股本變動已按照新條例第4及第5部的要求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為港幣130,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5,5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84仙，較去年同期下降港幣3.80仙。

業務概覽

由於業績持續受到澳門業務拖累，中期收入的表現較預期令人失望。在簽證限制被收緊的情況下，中國反貪的打擊力度明顯令內地大豪客到澳門狂賭的情況有所放緩。

自跨國公司早於二零零四年初立足澳門以來，澳門的博彩收入首次出現減縮。去年十二月僅一個單月經已暴跌30%。若干小型中介人營運商已於二零一四年度結業，而倘此情況可能持續下去，我們預期可能會有更多中介人業務急於互相進行合併及兼併。此刻，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所有消息仍令人感到沮喪。

因此，未來一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將會溫和復甦，而且繼歐洲央行鼓吹實行量化寬鬆這個雄心勃勃的計劃後，歐洲經濟受到刺激而出現了改善跡象。

正當今年中國經濟復甦步伐有望加快，逐步展開的各項改革措施起了刺激作用，而央行下調其銀行的法定準備金比率（稱為RRR）；乃由於其已努力提高貸款額以填補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缺口。

澳門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一季度下跌了2.10%，而澳門的GDP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則平均維持於13.29%。上述所有因素將利好整體經濟，原因是市場上可能會出現更多流動資金。

儘管情況樂觀，我們對於這些改善措施有助推動澳門博彩業的力度仍抱持審慎態度。我們深信，澳門博彩業實際上將深受中國及澳門政府的任何政策突變所影響。

我們一直目睹政府對今年迅速冒起的新賭場批出賭桌數量的決策短期內構成威脅，對市道亦造成負面影響，但鑑於賭桌目前的使用率過低，在營運上受到的影響將不會太甚。

博彩相關業務

賭額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67,350,000元或19%至約港幣283,90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1,259,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貴賓房的日均收入(ADR)大幅下跌，反映市場競爭激烈及營運率減弱。在市場層面而言，澳門的貴賓廳博彩毛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全年下降了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283,600,000元。於此期間，我們從聯營公司收取過往年度宣派的現金股息港幣57,300,000元。另一方面，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項目包括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乃納入我們投資組合內的所有利潤分享來源，累積總額達港幣260,000,000元。

我們每月償還約港幣240,000元，以繳清利息及償還就自置辦公室物業而抵押的部分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為港幣124,700,000元。

然而，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連續第二年錄得收入下跌。我們無法否認現況並不明朗，而這次跌幅較我們首次預期為間歇性現象惡劣得多。如此惡劣的形勢倘持續下去，可能會疾礙若干投資者對這個行業注入新資金及予以擴充。

幸而，我們於過去幾年採取了審慎措施以維持財務狀況穩健，並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是次挑戰。

鑑於我們視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據，我們就業務規模作出的決策乃取決於適當地評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當時的政治、經濟和經營環境。目前，上述負面因素並無削弱我們對澳門博彩業的信心。我們依然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前景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有利發掘新的投資機遇以開拓更多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推動我們的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同時進一步擴展投資至其他項目，使本集團能夠為日後再創佳績奠定根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3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96,800,000元）。除用作購買辦公室物業之銀行按揭貸款港幣19,800,000元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3,11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67,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9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7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3,000,000元），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港幣41,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2,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銀行貸款。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59,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9,100,000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仍抵押予銀行而獲提供銀行融資港幣19,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900,000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所付出的努力獲MediaZone評選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具價值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維持其高水平的良好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才錦先生及虞敷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行政總裁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組成。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ptunegroup.com)，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紹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旭達先生（主席）、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